附件1

\_\_\_\_\_\_\_\_\_\_\_\_\_\_\_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

（样表）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乡镇（街道）：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相关要求，本企业（单位）已制定防疫工作方案，落实防疫各项措施，符合复工条件，现申请\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复工。 企业（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优先保障企业：□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信、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 提前开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亟需履行国际大型订单企业
* 稳步复工企业
 |
| 复工员工数（人） |  |
| 我公司（单位）承诺：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遵守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承担企业义务，按照企业制定的防疫方案，严格落实员工接送、隔离和防控“三项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和群体性疫情发生。若因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立即停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 乡镇（街道）意见：经对照清单实地勘定，该企业符合复工条件。（附《实地勘定表》）：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区县（市）、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签字（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规下企业仅需乡镇（街道）盖章审核。